

壬庄乡腾茂村那院屯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50129-HDZX

建设单位：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	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壬庄乡腾茂村那院屯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50129-HDZX	
成交单位	广西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城中路西延长线中越边境中药材商贸物流中心百色市项目 A13 栋 1011 号	
采购内容	排污管道 600 米，建设污水处理池 1 个。（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伍分（¥698721.15 元）	
项目经理	黄万榜 证书号：桂 245212201805	
工期	45 日历天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壬庄乡腾茂村那院屯污水处理项目 工程地址：壬庄乡腾茂村

工程内容：排污管道 600 米，建设污水处理池 1 个。（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数 90 日历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伍分（人民币），¥：698721.15 元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和经审核的单价进行结算。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工程量清单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9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靖西市王庄乡人民政府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靖西市王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靖西市王庄乡王庄街28号 地 址: 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城中路西延长线中越边境中药材商贸物流中心百色市项目A13栋

1011号

电 话: 0776-6100039 > 电 话: > 0776-6306266

开户银行: 靖西农村商业银行王庄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靖西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 6310 1201 0103 2594 35 账 号: 6350 1201 0100 0951 91

邮政编码: 533805 邮政编码: 533899

日 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日 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工程量清单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待定。

4. 图纸

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2份全套图纸。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待定。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姓名：黄万榜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开工前7日完成，费用自理；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7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影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网络图等一式三份。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交工程款计量报表和月进度及用款计划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警卫等，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待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负责费用。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须探明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及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除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延期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开工。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待定。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验收标准及监理大纲办理。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照明通电、给排水卫生等设备试车，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20.1 承包人于施工前3天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有关安全法规、标准要求的安全施工方案。

20.2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或管理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0.3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否

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可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本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有关规定处理。安全生产管理的费用请投标人考虑在有关的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机械、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产生的影响和风险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和政策性调整、工程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 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经承、发包双方签证后,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发包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协商确定;② 因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 工程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施工时协商确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待定。

24. 工程预付款

24.1 本工程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30%。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二份。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办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开工后支付工程款总价 30% 的预付款，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库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无。

2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的其他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八、工程变更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如下：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1式5份，其中竣工图2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15日前。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提交2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待定。

34. 质量保修

34.3 质量保修书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b)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c)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监理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无息）。发包人在一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 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修理费用）退还给承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其余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按有关规定办理。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待定。

47. 补充条款

待定。

附表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 构	层 数	跨度 (m)	设备 安装 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壬庄乡腾茂村那院屯污水处理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涵洞工程及绿化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路基、路面、排水及涵洞工程 壹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壹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当水、电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5.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无息）；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

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修理费用）退还给承包人。但在本工程设计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主体结构质量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返修至合格为止，返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靖西市王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住所：靖西市王庄乡王庄街28号

电话：0776-6100039

日期：2015年5月19日

承包人：广西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住所：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城中路西延长线中越边境中药材商贸物流中心百色市项目A13栋1011号

电话：0776-6306266

日期：2015年5月19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壬庄乡腾茂村那院屯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其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除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施工市场的处罚外, 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壬庄乡腾茂村那院屯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住所: 靖西市壬庄乡壬庄街28号

电话: 0776-6100039

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 广西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住所: 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城中路西延长线中越边境中药材商贸物流中心百色市项目A13栋1011号

电话: 0776-6185058

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壬庄乡腾茂村那院屯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靖西市壬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救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靖西市王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住所：靖西市王庄乡王庄街28号

电话：0776-6100039

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广西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住所：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城中路西延长线中越边境中药材商贸物流中心百色市项目A13栋1011号

电话：0776-6306266

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